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已建设完成,该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建设实施,并于近日投料运行并正式投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全南生产基地KAI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39.95万元变更为“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自2023年3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建设进度有所放缓。2025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六氟磷酸锂行业产能出清及下游重卡和储能市场需求的强劲复苏,产品价格逐步回升。公司于2025年11月启动六氟磷酸锂三期7,000吨生产线剩余仪器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截至2026年4月底,六氟磷酸锂三期7,000吨生产线已完成生产线设备、仪器仪表等相关安装与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近日投料运行并正式投产。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按规划分阶段实施建设,项目前期已投产产能5,800吨,近期三期7,000 吨生产线顺利投产,截至目前,项目已建成并形成实际年产能合计12,800吨。本次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整体已全部建设完成。

三期7,000吨生产线正式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为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提供产能支持,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运营、强化市场研判,保障项目效益释放,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rb@cqr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维航

总裁:王维航(代)

董事会秘书:张亮

首席财务官:张秉霞

独立董事:谭铭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中证路演中心,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倩茹

电话:010-80986118

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中证路演中心,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维航

总裁:王维航(代)

董事会秘书:张亮

首席财务官:张秉霞

独立董事:谭铭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中证路演中心,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倩茹

电话:010-80986118

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董事会秘书:王潇逸

财务总监:杨宁

独立董事:米文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邮箱:jzfdxxpl@jzf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73,932,226股,发行价格为5.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219,759,787.86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40,531,791.7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227,99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1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联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390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10002302920060804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0377001040027479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银行利息收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8.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象屿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象屿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象屿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象屿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象屿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16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维高科”)	6,000.00万元	3,796.1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7,795.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江维高科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6,0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6年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持股58.8366%)、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持股21.5161%)、富祥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9.6473%)
法定代表人	李明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39172564E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注册资本	4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5.92	75,401.86
	负债总额	14,883.94	45,727.99
	资产净额	30,361.97	29,673.87
	营业收入	8,135.91	35,300.62
	净利润	682.35	1,80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被担保人: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江维高科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江维高科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795.12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86%。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油普”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合计向其投资2,558.7741万元并取得大庆油普51%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并表范围。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

2、交易条件未满足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交割前提条件、交割后事项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若交割条件未被满足,存在无法交割或违约的风险。

3、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存在业绩承诺条款,鉴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4、其他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签署《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大庆油普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合计投资2,558.7741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大庆油普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战略层面,根据公司双轮驱动(设备销售+项目运营)的战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自主运营产业项目的规划布局与产能建设,尤其围绕产业项目下游产品的品质提升与应用拓展开展系统研究,搭建覆盖“废源整合、技术研发、高端装备制造、项目运营、下游裂解产物深加工提质销售”的热裂解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生态。

大庆油田是我国石油工业标杆之一,当地存有大量污油泥处置企业。目前,在国家环保处置标准提升实施及环保督察力度不断加强的大背景下,污油泥处置工艺及处置效果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该项目将使用公司工业连续化高端热解生产线,在安全、环保、连续化、高效的综合处置性能保障下,将更加符合行业及地区的发展趋势,其建成后将成为大庆市油泥处置行业的标杆。

其次,大庆油普原股东在大庆从事污油泥处理多年,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区域性资源优势。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将结合恒誉环保污油泥处置技术装备产业的综合性优势,对当地污油泥进行高效处置,通过产业项目的不断发展成熟,进行产能与规模的综合性发展与复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受让股权
投资标的名称	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58.774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大庆油普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和“购买资产”。

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的企业,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五井东街1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皓然。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3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605MA1BX4PU4J。其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为污油泥处理提供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技术服务;为泥浆压裂返排液无害处理提供技术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污泥污水处理装置、污油泥处理设备、管道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玻璃纤维针刺毡制造及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庆油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恒誉环保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信息

1、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230606MA1BX4PU4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皓然
成立日期	2019/12/06
注册资本	2,534万元
实缴资本	2,534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五井东街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五井东街10号
控股股东	陈皓然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为污油泥处理提供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节能技术服务;为泥浆压裂返排液无害处理提供技术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污泥污水处理装置、污油泥处理设备、管道配件的制造、销售及维修;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玻璃纤维针刺毡制造及销售。
所属行业	M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4.26	2,281.41
负债总额	342.75	119.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1.50	2,161.95
资产负债率	13.16%	5.2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25	-160.96

3、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陈皓然	2,534	100%	2,495.2949	49%
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97.4792	51%
合计		2,534	100%	5,092.7741	-

4、本次交易标的相关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交易标的原有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陈皓然(曾用名:陈浩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326********0016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九路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四、交易标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以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确定。根据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2,558.7741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58.7741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2,458.43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3.71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评估结果进行确定。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58.43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交易前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458.43万元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取得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58.7741万元。

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重要评估假设:①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②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前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61.95万元,评估价值为2,458.43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后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2,458.43万元/49%*51%=2,558.7741万元。公司据此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甲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乙方):大庆油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丙方):陈皓然

担保人(丁方):陈建、张喜华

(二)交易内容

乙方有意将注册资本由2,534万元增加至5,092.77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2,558.7741万元,甲方认缴;且丙方同意无偿向甲方转让其在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乙方0.76%的股权(已实缴,对应乙方注册资本38.705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誉环保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三)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出资期限

合同约定协议签订后,在满足协议约定交割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各先决条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满足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方应将其全部认缴的出资汇入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监管的账户。

(五)里程碑事件

大庆油普(乙方)及其现有股东陈皓然(丙方)承诺在未来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

(1)公司自甲方购买的设备安装完成三个月内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一年实现接收5万吨年含油废弃物,以转运单确定的数据为依据;

(3)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二年实现接收8万吨年含油废弃物,以转运单确定的数据为依据;

(4)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三年实现接收8万吨以上年含油废弃物,以转运单确定的数据为依据。

(六)补偿方案

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协议约定里程碑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为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以下方式确定丙方应补偿的金额:

补偿金额=(1-甲方要求补偿时公司实现的接收年含油废弃物吨数/对应里程碑事件要求的吨数)*甲方投资金额

各方确认,在核算里程碑事件第(2)款至(3)款的完成情况时,每年可以按照以前年度指标的累计金额计算,即: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二年,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数13万吨,进行整体考核;此外,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三年,应按照前三年累计实现接收21万吨以上的标准进行考核,否则视为触发甲方补偿权。

(七)回购权及补偿权

(1)若大庆油普未能如期完成里程碑事件第(1)款或第(4)款任一约定事项或里程碑事件第(2)款或(3)款的任一约定90%的,则公司有权向大庆油普或者陈皓然发出要求退出其对大庆油普的投资、主张陈皓然回购之书面通知(简称“退出通知”),要求陈皓然回购或者要求大庆油普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是陈皓然回购,大庆油普为陈皓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是大庆油普定向减资,需先经大庆油普债权人同意,且陈皓然承诺在股东会审议定向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以确保定向减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并能完成减资程序。

各方确认,在核算里程碑事件第(2)款至(3)款的完成情况时,每年可以按照以前年度指标的累计金额计算,即: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二年,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累计数13万吨,进行整体考核;此外,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后第三年,应按照前三年累计实现接收21万吨以上的标准进行考核,否则视为触发回购权。

(2)若大庆油普未能如期完成里程碑事件约定事项,且公司未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公司仍有权要求陈皓然进行现金补偿,大庆油普为陈皓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陈建、张喜华承诺对里程碑事件陈皓然及大庆油普回购义务的履行及陈皓然补偿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陈皓然及大庆油普应承担的全部回购款项、定向减资款、补偿金额、违约金及协议约定的全部费用。且陈皓然同意配合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上述回购义务的担保办理质押手续,担保范围为陈皓然及大庆油普应承担的全部回购款项、定向减资款、补偿金额、违约金及协议约定的全部费用。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大庆油普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公司将通过股权、董事会多数席位及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实质控制。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与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担保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

2、交易条件未满足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对交割前提条件、交割后事项等作出了明确约定,若交割条件未被满足,存在无法交割或违约的风险。

3、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存在业绩承诺条款,鉴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4、其他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